

南阳政采磋商-2024-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南阳开放大学

承包人（乙方）： 南阳恒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阳开放大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阳开放大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兴隆路 19 号
3. 承包范围：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 ①包工包料 ①包工包料 ②包工、部分包料 ③包工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历 天（含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代表签证认可后，工期可以作相应顺延或缩短：

- (1)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影响工期的；
- (2) 因甲方原因提出停工的；
- (3) 施工中非正常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 (4)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

乙方上述情形发生后 48 小时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

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3.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为质量保修期。其中，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保修 2 年，卫生间、盥洗室防渗漏保修 5 年。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1. **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或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合格 标准；

2. 验收标准：

(1) 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2) 作业应符合建设工程作业现行有效的验收标准。

3.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由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进行验收，甲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果甲方驻工地代表或者施工监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视为质量合格。乙方在保证隐蔽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 **原材料进场验收：**原材料进场时施工方须提出书面报验申请（附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到现场验收。需取样送检的材料，应在甲方及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送检。

4. 竣工退场：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5. 竣工验收：竣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进行验收。甲方和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乙方有权自行验收，甲方应认可验收结果。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整（¥1592572.00 元）；

2. 总价包含的范围：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完工拨付 50% 的阶段进度款；审计决算，验收合格，工程移交结束后拨付到审计价款的 97%（含第一次，第二次已拨款项），剩余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支付。

本合同下的工程款项依本合同约定甲方应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南阳恒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41050175860809006666

六、工程变更的范围及标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3.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增减工期天数。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确定 赵晴飞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监督合同履行,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其权限范围内办理或上报验收、设计变更、材料代换、主要材料质量和价格认证及其他事宜; 确定 熊学工 为项目所在行基建管理人员, 负责对甲方驻工地代表及项目建设进行管理, 对施工质量、进度进行检查落实;

- (2)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3)协调乙方施工所需水、电,提供施工场地;
- (4)负责协调场地周围及城建、消防等关系。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及时检查施工质量,发现不符合施工图纸以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工。

(7)初步审查工程决算,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定程允沁为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梁东来为乙方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并提供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名单,在本合同签订5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随意离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开工前报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和监理审定;如未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每逾期一天,按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扣除违约罚款。延期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做好每次质量检查记录。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使用,及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4)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成品保护规定。否则,所造成的损坏、损失、伤亡等后果,所需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文明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施工中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施工垃圾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费用自负;

(6) 在合同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负责无偿修理。否则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进行维修,不足部分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7) 积极配合其他合作单位的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设计使用效果及技术指标;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在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或仲裁机构仲裁。

3、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宛城区兴隆路 19 号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贰份。

甲方：



代表：

赵时飞

乙方：



代表：



2020年 7月 12日

2024年 7月 12日